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428、10760、107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凱歲、蔡哲玄與身分不詳、綽號「阿文」之成年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蔡哲玄被訴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業經判刑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洗錢，暨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於民國109年1月17日14時許，撥打電話予張嘉興，假冒檢警人員之名義，佯稱張嘉興之健保卡遭冒用而涉及刑事案件，須將其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檢警人員監管云云，致張嘉興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1 詳卷，下稱玉山銀行帳戶）、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帳戶（帳號  
02 詳卷，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下稱  
03 斗六市農會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中華郵政股份有  
04 限公司帳戶（帳號詳卷，未領款），交付予假冒檢警人員之  
05 蔡哲玄。蔡哲玄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三所示  
06 之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微信」與楊凱歲聯絡，並依楊凱歲  
07 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分別以上開玉山銀行及  
08 斗六市農會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張嘉  
09 興授權即輸入提領密碼之不正方法，致自動櫃員機設備之辨  
10 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蔡哲玄係有權持用該金融卡之人，接  
11 續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得手；蔡哲玄復依楊凱歲之指示，  
12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予楊  
13 凱歲，再由楊凱歲上繳予「阿文」，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  
14 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5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16 被告蔡哲玄、證人即告訴人張嘉興、證人許嘉和證述之情節  
17 相符，復有現場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  
18 訴人玉山銀行及斗六市農會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證據  
19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3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24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27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30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3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1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2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4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5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06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07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08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09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詐欺犯行雖有三人以上共犯且  
13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名義，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2款之情形，然被告行為時既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44條第1項第1款此處罰規定，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6 地。

####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  
20 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22 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  
23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難依  
24 循過往實務認僅係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而應認屬同  
25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  
26 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同案被告蔡哲玄受被告楊凱崑指示  
27 而為前開提領、繳交贓款予被告，再由被告上繳贓款予「阿  
28 文」之所為，顯係以迂迴閃躲方式取得款項之用意，係在製  
29 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  
30 際流向，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不論依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該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屬洗錢  
02 行為。

03 (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04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05 下罰金：□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  
07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除被告外，至少尚有蔡哲玄、「阿文」及撥打電話詐騙  
09 被害人張嘉興等成年人，參與詐欺犯罪之人數顯已逾3人，  
10 其等且假冒公務員名詐騙張嘉興，所為自己該當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實施詐欺  
12 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亦堪認定。

13 (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14 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包含  
15 以詐術、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  
16 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7 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亦  
18 屬之。前開詐欺集團向被害人張嘉興詐得上揭玉山銀行及斗  
19 六市農會帳戶資料後，再由同案被告蔡哲玄冒充為張嘉興本  
20 人，自自動櫃員機提領該2帳戶內之存款，所為自己該當刑  
21 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22 財物罪。

23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  
25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及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  
27 為，未論以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28 備取得他人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  
29 罪，尚有未洽，惟因此等犯行與已起訴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  
30 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  
3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01 併予審理。

02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4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5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6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  
07 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  
08 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件詐欺集團分  
09 工細緻，依其犯罪型態及模式以觀，其等先以撥打電話方式  
10 騙取被害人張嘉興之帳戶資料，再由車手持之提領帳戶中之  
11 存款，復將該贓款交付上手，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12 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  
13 達成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結果。查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  
14 團，負責上繳詐得贓款之工作，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  
15 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  
16 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而屬有結構性組織等節，顯  
17 已有所預見，且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  
18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  
19 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  
20 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  
21 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全部所發生之結  
22 果，同負全責。是被告與同案被告蔡哲玄、「阿文」及其他  
23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4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六)詐欺集團對於同一被害人受騙款項分次提領，應可認詐欺  
26 集團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客觀上均係  
27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  
2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9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是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對被害  
31 人張嘉興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前揭玉山銀行、斗

01 六市農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再由同案被告  
02 蔡哲玄對張嘉興前開玉山銀行及斗六市農會帳戶內之款項分  
03 次予以提領，犯罪時間相近，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應以一  
04 罪論。

05 (七)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6 一般洗錢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07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  
08 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應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0 欺取財罪處斷。

11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13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4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並  
16 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爰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  
17 敘明。

18 (九)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9 16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2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前段規定  
2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26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7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8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既自白  
29 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

01 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2 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  
04 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  
05 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  
06 手，造成被害人張嘉興受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  
07 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被告  
08 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參；但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五、沒收

12 (一)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同案被告蔡哲玄所  
13 有，已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告沒收，有該院110  
14 年上訴字第670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本案即不再重覆宣告沒  
15 收，併予敘明。

16 (二)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有獲得百分之3的報酬，依我取款的  
17 金額計算之語，本院因認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18 7,650元（計算方式：255000×3%），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5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255,000元，依上述說  
26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遭提領之款項已經被告得手  
27 後再上繳予「阿文」，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  
28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  
29 故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盧重逸

11 附錄論罪之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2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一

編號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ATM 所在)	提領帳戶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109 年1 月17日15 時1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 民路352 號	玉山銀行帳戶	5萬元
2	109 年1 月17日15 時16分許	同上	同上	5萬元
3	109 年1 月17日15 時17分許	同上	同上	5 萬元
4	109 年1 月17日15 時49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宏 平路410 號	斗六市農會帳戶	2 萬3000元
5	109 年1 月18日0 時1 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鳳 屏一路476 號	玉山銀行帳戶	3萬元
6	109 年1 月18日0 時2 分許	同上	玉山銀行帳戶	3萬元
7	109 年1 月18日0 時3 分許	同上	同上帳戶	2 萬2000元
合 計		25萬5000元		

03  
04

附表二

編號	交付時間 (民 國)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 臺幣)	備註
1	109 年1 月17 日15時30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路 肯德基速食店1 樓殘 障廁所內	15萬元	蔡哲玄將款項放 置後，楊凱崑 旋到場領走
2	109 年1 月18 日1 時許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 路大帝國舞廳1 樓	10 萬 5000 元 (含玉山銀行 及斗六市農會 帳戶提款卡)	由蔡哲玄當場交 付予楊凱崑
合 計		25萬5000元		

05  
06

附表三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續上頁)

01

I PHONE 廠牌行動電 話	1支	含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張 (IME I : 0000000000000000號)
--------------------	----	--